

「全校參與」 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

背景

自七十年代以來，香港的教育政策是盡量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融入主流學校，與同齡兒童一起接受適當的教育，讓他們可以發揮個人潛能。多年來，香港政府為此提供了各類津貼及多樣化的加強輔導教學服務，包括啟導班、特殊教育班、巡迴輔導教學、為有行為情緒問題學生而設的匡導班、及為肢體傷殘或聽障學生提供的輔導教學等。

香港政府於八十年代開始向各中、小學提供額外教師，為成績稍遜的學生提供輔導教學。於一九九九年，在主流學校推展「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計劃，鼓勵學校藉著課程調適、多元化的教學和評估方法，建立兼容的學習環境，照顧不同能力學生的需要。此外，又在二零零零年改變啟導班的運作模式，進一步提高加強輔導教學的效能，並改名為「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

根據照顧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經驗及範例，目前很多學校在資源運用上往往局限於單一的用途，故未能發揮最大的效果。因此，教育局提倡學校靈活使用現有的資源，如將「小學輔導教學」、「融合教育計劃」、「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學校發展津貼」及「學生輔導服務津貼」等資源，加以統整，並以「全校參與」的模式，制定一套有系統的政策和措施，更有效地照顧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



基本理念

建立共融的校園

教育的目標是幫助每一名學生全人發展，培養積極的學習態度。「全校參與」的理念，是建基於教育研究的結果¹。當全校上下一心，就著學生的需要，採納多元化的教學策略，透過課程和評估的調適，加上有系統地策劃教師的培訓，善用學校管理委員、家長和其他資源的支援，定能使每一名學生更有效地學習。

透過「全校參與」，可以加強教師之間的團隊精神，校內其他人員亦能與教師共同承擔責任，照顧學生的個別差異和特殊需要。

目標

學校藉著統整和彈性調配校內資源，並推行有效的教學策略，為有需要額外支援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服務，使他們能夠達到預期的學習指標。

推行策略

統整校內資源

學校應善用校內及社區資源，就教學需要作出靈活調配。資源包括教職員、家長支援、其他專業人員、撥款、專業知識及硬件設施等。在掌握了學生的學習需要後，訂定可行的校本支援計劃，投入恰當的人力及調適教學策略，讓所有有需要的學生能盡早獲得支援，使他們更有效地學習。

訂立校本支援政策

為落實「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學校應在周年校務計劃書內，制定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的政策與措施。

註 1: Dowson, C. et. al. (2003). Case Studies of Four Integrated Schools in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Education.

Dyson, A. & Millward, A. (2000). Schools and Special Needs. Issues of Innovation and Inclusion. London, England: Paul Chapman.

Gross, J.(1995). Special Educational Needs in the Primary School: A Practical Guide. Buckingham : Open University Press

成立學生支援小組

由校長 / 副校長或資深主任作召集人，成員可包括有關教師、學生輔導人員、課程發展主任、教務主任、專業人員及家長等。其職能為調配人力及資源，訂立支援學生的目標及方法，推動支援工作的開展，並檢視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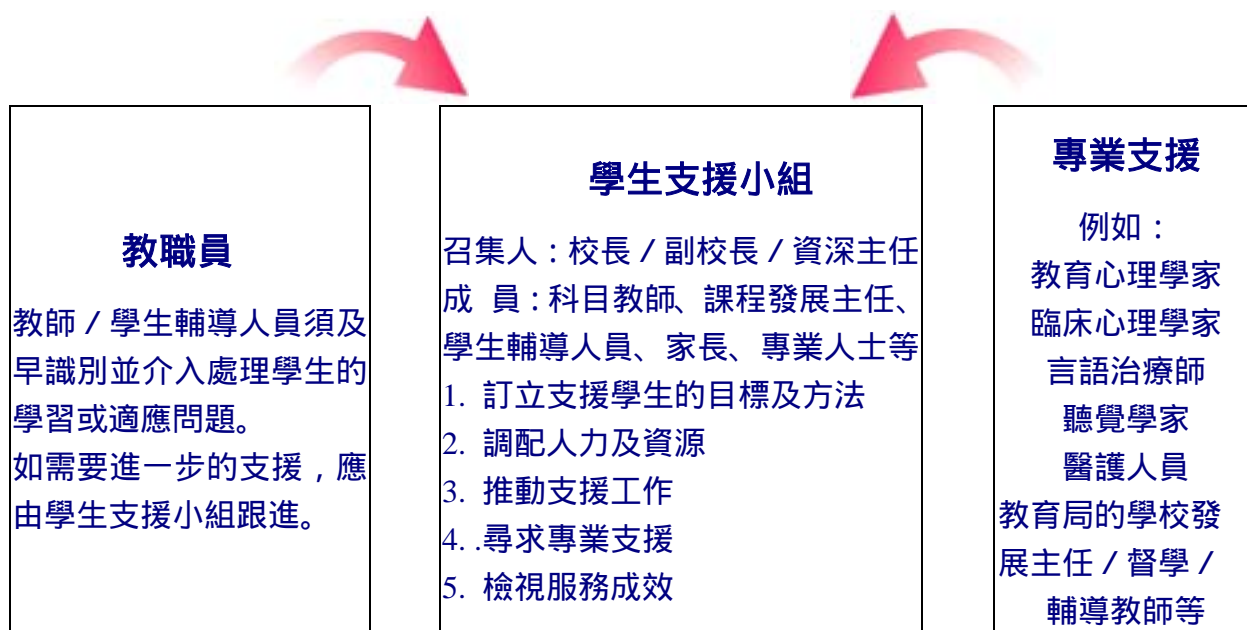
甄別需要支援的學生、制訂學生名單及支援記錄表(見以下樣本)，以便有系統和有計劃地提供合適的支援。

定期檢討對學生所提供服務的成效，按需要作出修訂。

當學生轉校時，在家長同意下將學生的資料傳遞到有關學校，以便跟進。

推動教職員的培訓。

促進家庭與學校間的伙伴關係。



樣本 2

學生支援記錄表

編號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班別	特殊需要 / 注意事項	提供支援形式及開展日期	負責教師 / 小組	檢討日期	學生進度(整體表現、需要跟進事項)	總結

註 2：學校可就需增刪項目

推動

及早識別與介入

教師須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及早識別有困難的學生，並提供適切的輔導和支援。如學生的困難持續或變得嚴重，教師便應與家長商討及聯絡有關的主任教師、學生輔導人員或學生支援小組，為有關的學生提供支援。若學生需要專業的評估及跟進，學校可轉介到本局的專業組別。

學校須特別留意小一學生的學習情況，以便及早識別他們的特殊需要，提供所需的輔導及支援。為此，本局現正修訂「小一學生的學習情況量表」及增訂附夾的「教學策略」，供學校使用。

課程策略

教師須因應學生的能力編訂教學內容，並輔以其他學習材料，以配合學生的不同需要，讓學生體驗學習的樂趣和成功感，從而提升學習動機，加強學與教的效能，達到學習目標。同時，為避免重複，教師亦可按共同主題重組課程內容，以創造更多學習空間。請參閱「教學策略」增訂資料。

教學策略

教師須根據個別學生的需要，採用多元化及有效的教學策略，例如多元感官教學、協作學習、朋輩輔導等。若有需要，應為學生設計個別學習計劃。請參閱「教學策略」增訂資料。



評估策略

學校應訂立校內多元化的學生評估策略，並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情況，作出彈性的安排，例如考試場地、座位、時限、中段休息及提供有關的輔助工具等。至於涉及派位的評估或公開考試，學校應按學生情況及參考過往的安排，在「公平」、「公正」和「合理」的原則下，作適當處理。

教師培訓

教育局已通過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要求各師資培訓機構將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元素納入為職前師訓的其中一項課程。

此外，學校仍需為校內的教職員提供／安排校本培訓，幫助同工掌握照顧學生學習差異的知識和教學技巧。

教育局定期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及經驗分享會等，促進學校之間的交流以及教師的專業發展，實踐「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不同學習需要的學生。

檢討

學校應定期檢視以「全校參與」模式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需要的進程及成效，以便作出改善，檢視內容包括：

- 全校教職員的角色及參與；
- 校內資源的調配；
- 社區支援的運用；
- 家長的參與；
- 學生的學習表現；
- 教師的專業知識與教學技巧；以及
- 接納與尊重學習差異的文化。



資源及支援

教學參考資源

教師可瀏覽教育局網頁(<http://www.edb.gov.hk>)或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頁(<http://www.edb.gov.hk/serc>)，下載有關認識及教導有不同學習需要學生的教學資料，或親臨九龍塘沙福道19號教育局九龍塘教育服務中心W229室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查閱。

專業支援

如有需要，教育局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學校發展主任及專業人員，例如教育心理學家、督學、輔導教師、聽覺學家及言語治療師等，可為學校提供諮詢服務及支援。

聯絡電話

一般行政安排：請聯絡個別學校的學校發展主任

有關特殊教育事宜：請聯絡個別學校的特殊教育支援主任